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5）第 22 号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峰、罗霞、王冰、贾春琦：

2022 年 6 月和 2023 年 11 月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芯连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武汉芯联微）与公司关联方北京昆兆讯芯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北京昆兆）分别发生关联交易 1000 万元。但公司未充分识别上述关联交易，未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，且导致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 年年度报告、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关联交易披露不准确、不完整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6.1.1 条、第 7.2.7 条、第 7.2.15 条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林峰、时任财务总监罗霞、王

冰、董事会秘书贾春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1.7条的规定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5年3月14日